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與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說明我國目前的容積制度有那些？(25 分)

二、我國近年相當重視社會福利設施，請嘗試從都市計畫法與其相關子法修法歷程與相關條文內容，說明如何透過修法逐步落實。(20 分)另外，請說明目前有那幾種公共住宅的開發模式。(10 分)

三、請說明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項目，(15 分)並嘗試以花蓮縣光復鄉為例，說明劃定程序與協調機制。(10 分)

四、請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，給予建築容積獎勵，請問那些情況下得超過建築基地 1.5 倍之基準容積之限制？(10 分)另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，得以自治法規另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有那些？(10 分)